

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折旧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9B_BA_E5_AE_9A_E8_B5_84_E4_c46_77595.htm 某公司系原国营饲料添加剂厂，1986年9月竣工并投入使用。因经营不善，资不抵债，经县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评估，整体出售，改为民营企业，生产销售与原厂完全相同的畜禽饲料添加剂：其固定资产在出售前经评估而增值。请问：其固定资产增值部分的年折旧额如何计提？折旧的年限是否与原厂的年限连续计算？还是重新按新购建的年限计算折旧？答：企业改制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是比较常见的一种情况。其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额，应按评估增值后的资产计价计提折旧。如，原固定资产净值300万，评估后增值为500万，则按500万计提折旧。至于折旧的年限，如果在评估时，对其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了重新评估，则按评估后的年限计提折旧；否则按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剩余年限计提折旧。需要说明的是，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在税收处理上有这样的规定：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在税收上确认了实现的，即确定为收入的，企业才可按评估后确认的价值确定有关资产的成本，按评估增值后的资产计提折旧，否则在申报纳税时，将作纳税调整，按原账面价值计提折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